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14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奥莱克桑德尔·莫特西克先生(乌克兰)

一、 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5号决议第9段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该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11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第六委员会在1993年11月23日和24日第35次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8/SR.35和37)载有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了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

<sup>1</sup> A/48/26;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8/26) 印发。

## 二、 决议草案A/C.6/48/L.10的审议

5. 塞浦路斯代表在11月24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8/L.10),其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后来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8/L.10(见第7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sup>3</sup>、《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4</sup>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sup>2</sup> 同上。

<sup>3</sup> 第22甲(一)号决议。

<sup>4</sup> 见第169(二)号决议。

喜见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又喜见为设法使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合理化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58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5. 喜见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支持委员会主席、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设法促使委员会工作及其议程合理化所作的努力，从而使委员会保持高效率 and 快速反应并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整体精神；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